

#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93号

##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加强中秋、 国庆期间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中秋、国庆是我国的传统节日，是月饼、水果、饮料等食品消费的高峰期。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进一步加大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利用食品消费高峰期制售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消费者健康权益，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日常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基础上，以中秋、国庆期间消费的食品为重点开展检查活动。应重点检查中小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各类批发市场，严厉打击利用节日食品市场制售伪劣食品的不法行为。对于无证生产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应立即予以取缔和严肃查处。

二、各地除认真完成我部2000年第四次食品卫生抽检计划外，还要根据当地情况，针对容易发生食物中毒的薄弱环节，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卫生抽检工作，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努力提高节日期间食品的卫生与营养质量。

三、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宣传教育，通过适当途径向消费者宣传食品卫生知识，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地要配合新闻部门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对监督检查情况、食物中毒事件的查处和消费者投诉的处理等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要让消费者了解卫生监督部门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树立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执法良好的社会形象。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卫生部关于严禁在食品包装中混装 直接接触食品的非食用物品的紧急通知

卫机发[200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最近，广东、浙江、新疆等省区卫生厅在市场监督管理检查中发现，部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将塑料戒指、手链、手枪，甚至废旧注射器等混装在食品中包装出售。此类问题在儿童食品中尤为突出。这些物品直接与食品接触，可能会造成食品污染，危害消费者尤其是儿童的身体健康。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的营养和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定型包装的食品中，不得放置任何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非食用物品，但与食用方式有关，且符合卫生要求的餐饮具等物品除外。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将上述要求通知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已流入市场混装有非食用物品的食品，应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于9月底前公告收回。